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92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董永義

被告 林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07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